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6173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阮廣濤（原名阮偉銘）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萬貳仟玖佰肆拾參元，及其
中新臺幣伍萬捌仟捌佰肆拾陸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
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並
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
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
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

=====強制換頁=====

01 附件：

02 (一) 債務人阮偉銘於民國87年04月間與聲請人訂立信用卡契
03 約，申請並持用聲請人所發行之信用卡。依所訂契約之約定
04 條款第十五、十六條規定信用卡各月消費款應於翌月繳款截
05 止日以前清償，逾期未償還部份應按年息百分之19.71（日
06 息萬分之5.4）計付之利息，併按銀行法第47條之1第二項修
07 法規定至實施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及按延
08 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300元，延滯第二個
09 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400元，延滯第三個月(含)以
10 上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500元，延滯連續三個月以上
11 (含)者，其應付之逾期手續費，以三個月為上限，自101年0
12 9月29日起至113年09月21日止。債務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
13 〔下同〕62,943元(含本金58,846元、利息4,097元)及其中5
14 8,846元自民國113年0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15 15計算之利息。

16 (二) 相對人覆經催討，迄未清償。懇請 鑒核，准予對相對人
17 等發支付命令，以保聲請人權益。

18 (三) 查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商銀）自民
19 國（下同）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一起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
20 司合併，中國商銀係存續公司，又合併同時更名為兆豐國際
21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兆豐銀行），一切權利義務由
22 兆豐銀行概括承受，合先敘明。